

高等研究院 2019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复试录取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学校 2019 年硕士生招生录取工作规定，微尺度科学与技术学位点 2019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相关工作由高等研究院（以下简称“高研院”）单独组织实施。经高研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微尺度科学与技术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以下工作方案。

一、专业名称：微尺度科学与技术（专业代码为 0805J1）

二、招生指标：9 名（学校下达招生指标 10 名，研究生院已批准调拨 1 名指标到医学部公卫学院招收卫生毒理学专业上线考生 1 名）

三、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一）复试考生遴选

1. 调剂招生：9 名，均为调剂录取。

2. 复试比例：1:1.5

3. 复试人数：14 人

4. 复试考生遴选条件与规则

（1）学术学位类考生；

（2）达到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统考学术硕士类工学合格线以上；

（3）调剂专业：考生第一志愿报考专业或本科学习专业应为材料科学与工程、化学、物理学、生物学、力学专业，数学、机械工程、环境工程等理工科专业成绩优异的考生也可考虑；

（4）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统考科目须有《数学一》或《数学二》；

（5）全国统考《英语》、《数学》科目成绩较好考生优先考虑；

（6）交叉学科学习与研究有浓厚兴趣考生。

（二）复试工作

1. 政审工作

高研院对所有复试考生进行政审，政审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工作学习态度、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方面。

2. 复试形式内容

复试包括专业课笔试、综合面试和听力与口语测试三项。

3. 专业课笔试

(1) 笔试科目：复试专业课笔试科目为《理工专业基础综合》，笔试时间为 2.5 小时。笔试由高研院自行命题并组织考试及阅卷工作。笔试考查内容包含数学基础和专业基础两部分。数学基础为统一考查，专业基础分材料科学与工程、化学、物理学、生物学、力学等五个专业，考生可根据意愿自主选择其中一个专业考查。

(2) 笔试科目参考书目：

数学：《高等数学》，同济第七版上下，《线性代数》同济第六版。

材料科学与工程：《材料科学基础》（第三版），胡赓祥，蔡珣，戎咏华编著，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化学：《物理化学简明教程》（第四版），印永加编，高等教育出版社。

物理学：《新概念物理教程：电磁学（第 2 版）》赵凯华，陈熙谋编，高等教育出版社。

生物学：《细胞生物学》第四版，翟中和、王喜忠、丁明孝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

力学：《弹性力学》第四版（1-6 章），吴家龙，高等教育出版社。

4. 综合面试

高研院组织面试专家组对每位考生逐一面试考核，主要考查考生专业能力、能力倾向、交叉研究与创新精神、综合素质等方面，同时注意考查考生的专业兴趣、爱好、特长及就业意向等方面。每名考生综合面试时间一般为 15-20 分钟

5. **外国语的听力与口语测试：**主要考查考生英语基础能力、听力和口语水平，由外国语学院安排并具体承担。

6. 成绩计算

(1) 复试成绩总分为 250 分。其中，专业课笔试满分为 100 分；专业综合面试满分为 100 分；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满分为 50 分。

专业课笔试、专业素质综合面试及格分均为 60 分，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及格分为 30 分。任一科目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2) 复试总成绩和加试成绩合格者，将复试总成绩和初试成绩按权重计算后相加，得出考生入学考试总成绩。

调剂志愿考生： $(\text{初试分数}/\text{初试总分值}) * 50 + (\text{复试总分}/250) * 50$ 。

注：初试总分值即初试各科目满分值相加。统考类初试总分值 500。

(三) 录取工作

1. 复试合格的考生是否录取以考生入学考试总成绩为主要依据，根据招生计划、复试录取细则以及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和身体健康状况等确定拟录取名单。

2. 高研院对所有拟录取考生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考核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工作学习态度、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方面。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不参加体检、体检不合格及弄虚作假者，一律不予录取。

4. 所有全日制学生须全脱产在校学习，其中全日制定向考生须于4月20日前提供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脱产学习的证明。

5. 调档：考生的调档工作4月15日前完成。

6. 我校除支教生以外，原则上不再同意其他考生保留入学资格。

7. 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不得将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列入拟录取名单公示或上报。

(四) 信息公开和监督制度

学校研究生院和高研院建立招生复试录取工作信息公开制度，接受考生和社会监督，增强招生录取工作公信力。信息查询与公示方式：

学校研究生院网站：<http://yjsy.ncu.edu.cn>

高研院网站：<http://ias.ncu.edu.cn>

高研院微信公众号：ncuias

高研院办公区域公示栏

学校：咨询电话 0791-83969340，监督电话 0791-83969054

高研院：联系人：涂老师，咨询电话 0791-83969963

高研院纪检监察员：叶老师，监督电话 0791-83969968

(五) 复试录取工作时间安排

时间	学校与高研院工作	考生工作
3月23日	开通考生调剂报名(8:00-20:00)	考生填报调剂志愿
3月24日	学院根据调剂细则确定调剂生源	通知拟入选调剂复试考生及时确认“接受复试通知”
3月25日上午12:00前	提交拟调剂考生汇总表至研招办	
3月26日	学院将组织方案的文字版及电子版报送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备案	通知复试考生复试时间安排,配合做好资格审查、政审工作
3月30-31日	30日上午8:30-12:00办理复试手续 30-31日8:00-12:00体检	办理复试手续,参加体检(当日早上9:00前空腹抽血),29日前完成政审
3月30日	下午: 外语听力与口语测试	下午: 参加外语听力与口语测试
3月31日	上午: 9:30-12:00, 复试专业课笔试	上午: 9:30-12:00 复试专业课笔试 地点: 建工楼 1302 研究生教室
	下午: 13:00 开始, 综合面试	下午: 13:00 开始 复试综合面试 地点: 建工楼 1210 高研院会议室
4月3日上午12:00前	学院公示所有复试考生的入学考试总成绩及排名,并注明替补名单	在高研院的公示渠道查看考生招生入学考试总成绩及排名
4月15日	学校在全国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公示拟录取结果	在全国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查看拟录取结果
4月20日前	通知考生完成调档手续	完成调档手续

